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093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 61 号), 涉及我镇 1 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大朗陈郁河粉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酸菜(酱腌菜)”

(一) 东莞市大朗陈郁河粉档销售的“酸菜(酱腌菜)”(购进日期: 2024-08-02)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

(二) 东莞市大朗陈郁河粉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并即时张贴召回公告对涉案食品召回, 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以下行政

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 52 元；三、罚款 104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092 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店认为涉案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生产加工环节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所致，与该店无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